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补充会议资料

2018 年 3 月 29 日

##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周四）下午 2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召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席：周慕冰董事长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布拟审议事项
- 五、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读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 文件目录

三、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	1
四、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5
五、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	10
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	17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4
八、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事项.....	29
九、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32
十、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

## 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各位股东：

为保障农业银行业务稳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提高资本管理的灵活性，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安排见附件。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经农业银行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受农业银行董事会委托，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安排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 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安排

为保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本行资本管理的灵活性，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本行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数量不超过于本一般性授权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本行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数量 20% 的新发行股份，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行的新发行股份，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

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新发行股份，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各自不得超出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行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股数的 20%；

(3) 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项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项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项议案通过后的本行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 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3) 本行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授权之日。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行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结构等的实际情况适时对本行《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行新的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如涉及），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

构的批准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 以实现依据本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4

##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农业银行对其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自查后，认为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经农业银行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受农业银行董事会委托，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有关法规规定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有关法规规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三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发行对象与认购条件

第七条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第八条 《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

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第九条 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十条 发行对象属于本细则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改善资本结构，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农业银行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农业银行起草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向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行 A 股股票，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7 名投资者分别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额占本次发行比例 4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认购额占本次发行比例 39.21%）、中国烟草总公司（认购额占本次发行比例 10.00%）、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额占本次发行比例 5.00%）、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额占本次发行比例 3.00%）、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认购额占本次发行比例 2.00%）、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额占本次发行比例 0.76%）。发行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与发行前本行最近一

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经除权除息后的较高者。本行主要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其他投资者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经农业银行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受农业银行董事会委托，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为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改善资本结构，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为本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下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7 名，分别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元）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26,900,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9,213,000,000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000,000,000
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2,000,000,000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0,100,000

各发行对象承诺的认购比例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募集资金规模上限（1,000 亿元），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规模和承诺的认购比例确定。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本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



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行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 六、发行数量

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由于本次发行前的本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尚未披露，发行数量上限以已披露的本行最近一期末（2016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经除息调整）作为测算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7,472,527,469 股（含本数，下同）。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相关数据（2017 年度或以后期间）和上述定价方式，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募集资金规

模、发行数量上限确定。

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作为测算依据的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的总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27,472,527,469 股）。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96,401,09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772,802,197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2,747,252,747
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3,626,373
5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4,175,824
6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549,450,549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8,818,681
合计		27,472,527,469

##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本行主要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行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农业银行编制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从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和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农行核心一级资本。农业银行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支持各项业务转型和发展，强化资本约束、降低资本消耗，以保持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经农业银行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受农业银行董事会委托，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72,527,469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汇报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 （一）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

2013 年 1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施行。该办法提出了资本充足率监管新标准，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5%、6% 和 8%，并且要求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此外，本行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需要满足更加严格的附加资本要求。自 2016 年起，中国人民银

行推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强调了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是评估体系的核心，资本水平是金融机构增强损失吸收能力的重要途径，资产扩张受资本约束的要求必须坚持。因此，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和资本约束机制，持续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对本行发展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近年来，本行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持续强化资本约束，并通过利润留存、发行资本性债券和优先股等方式补充资本。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40%、11.23% 和 10.58%。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本行需要借助资本市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 （二）支持本行业务稳健发展。

近年来，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不断加大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的力度，加快转型和创新步伐，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速分别为 9.70%、11.38%、10.00% 和 6.91%。未来几年，本行业务转型和发展都需要有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对本行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保持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将以发展战略为引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支持经营转型和业务发展，强化资本约束、降低资本消耗，以保持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在实现本行持续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

#### （一）突出战略定位，加快经营转型升级。

本行将致力于建设经营特色明显、服务高效便捷、功能齐全协同、价值创造能力突出的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进一步突出“服务‘三农’、做强县域，突出重点、做优城市，集团合成、做高回报”三大经营定位。坚持服务到位、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原则，突出做好“三农”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创新“三农”金融服务模式。通过强化对公客户基础、创新业务模式和营销方式、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等举措，加快推进城市对公业务发展转型。巩固并增强零售客户基础，积极拓展综合性个人金融业务，实现由零售大行向零售强行转变。积极介入战略新兴行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探索建立与新经济轻资产特征相适应的有效金融服务模式，着力提升对新经济的服务能力。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投资银行、金融市场、资产管理、同业业务、托管业务、养老金融、私人银行等低资本消耗、高附加值的新兴业务，有效节约资本、提升资本回报。

#### （二）强化资本约束，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本行将坚持以资本节约和价值回报引领资产配置，不断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在优化分支机构经济资本资源配置的基础上，逐步健全业务条线经济资本管控机制，强化经济资本对业务经营的硬约束，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深入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及成果运用，为强化资本约束提供扎实的技术和管理基础。

### **（三）拓展盈利来源，增强资本内生积累。**

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着力于拓展盈利来源，增强本行资本的内生积累能力。拓宽金融服务视野，在巩固提升传统业务同时大力拓展新兴业务，推动新兴业务与传统业务齐头并进、协调发展。在加强成本管控同时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财务资源、资本、人力资源和网点的投入产出比。通过合理的利润留存，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增强资本实力，提高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 **（四）加强风险管控，降低资本消耗。**

针对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细化落实防控和化解措施。着力控制不良贷款增量的同时，在立足清收、加快核销的基础上创新其他处置方式，积极压降不良贷款存量，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并拥有较强的风险抵补和损失吸收能力。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案件防控，不断夯实信贷、运营、信息科技、安全生产、员工行为等管理基础，提升内部控制和案件防控水平。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本行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汇金公司仍为本行主要股东，本行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 （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行各项业务发展所产生的效益将会逐步显现，将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

#####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促进本行经营转型发展，保持利润平稳增长，提升本行盈利能力和综

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契合本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本行改善资本结构，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本行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7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农业银行编制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主要包括：前次资金募集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比较等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经农业银行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受农业银行董事会委托，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1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1 号）核准，本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00 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募集金额不超过 8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与 2015 年 3 月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两期共计 800,000,000 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即面值）平价发行，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244,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898,756,000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及 2015 年 3 月 16 日汇入本行

募集资金专户，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及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620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84 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79,898,756,000 元，已经全部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专户账户中的金额为 0 元，本行已将该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79,898,756,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9,898,75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39,944,100,000 2015 年：39,954,656,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 止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补充资 本金	补充资 本金	79,898,756,000	79,898,756,000	79,898,756,000	79,898,756,000	79,898,756,000	79,898,756,000	0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补充资本 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5 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公告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8

##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事项

各位股东：

根据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主管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农业银行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事项；

二、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或材料，以及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上市等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签署、修改、执行、中止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五、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六、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新的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对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进一步分析和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农业银行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代表农业银行办理与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经农业银行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受农业银行董事会委托，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9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农业银行起草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经农业银行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受农业银行董事会委托，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要求，本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7,472,527,46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暂不考

虑本次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行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本行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披露的初步核算数据一致，即为 1,926.95 亿元。

5、本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7 年假设数基础上的增长分三种情况测算：（1）无增长；（2）增长率为 2.5%；（3）增长率为 5%。

6、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优先股强制转股、可转债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7、本行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期）与 2015 年 3 月 6 日（第二期）分两期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4 亿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两期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各为 4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两期优先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8.99 亿元。于 2018 年度，第一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和第二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分别为 6.0% 及 5.5%，假设 2018 年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 （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行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 (亿股)	3,247.94	3,247.94	3,522.67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 (亿股)	3,247.94	3,247.94	3,385.30
<b>假设一：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无增长</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1,926.95	1,926.95	1,92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1,880.95	1,880.95	1,88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79	0.579	0.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79	0.579	0.556
<b>假设二：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2.5%</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1,926.95	1,975.12	1,97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1,880.95	1,929.12	1,92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79	0.594	0.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79	0.594	0.570
<b>假设三：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5%</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1,926.95	2,023.30	2,02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1,880.95	1,977.30	1,97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79	0.609	0.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79	0.609	0.584

注：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与原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根据以上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增加，本行 2018 年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7 年将可能有所下降。

###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本次测算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测算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

2013 年 1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施行。该办法提出了资本充足率监管新

标准，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5%、6% 和 8%，并且要求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此外，本行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需要满足更加严格的附加资本要求。自 2016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推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强调了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是评估体系的核心，资本水平是金融机构增强损失吸收能力的重要途径，资产扩张受资本约束的要求必须坚持。因此，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和资本约束机制，持续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对本行发展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近年来，本行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持续强化资本约束，并通过利润留存、发行资本性债券和优先股等方式补充资本。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40%、11.23% 和 10.58%。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本行需要借助资本市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 **（二）支持本行业务稳健发展**

近年来，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不断加大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的力度，加快转型和创新步伐，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速分别为 9.70%、11.38%、10.00% 和 6.91%。未来几



年，本行业务转型和发展都需要有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对本行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保持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人员方面，本行拥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储备。近年来，本行持续推进“一把手”建设、专业人才成长发展、基层队伍转型优化、拴心留人的人才发展“四大工程”，在人才的选拔、晋升和奖励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加强人才的培养与开发，创新更具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为建设符合现代商业银行要求的人才团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技术方面，本行拥有国内领先的信息技术平台，并致力于建设“信息化银行”。深入实施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推进“金穗惠农通”与互联网金融对接。加强金融科技研究与应用，跟踪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行业应用，加快自助渠道智能化转型。扩展和优化大数据平台基础架构，强化大数据在精准营销、信贷审核和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应用。加快推进“两地三中心”建设，实现核心业务系统主机远程异地双活灾

备，确保生产运行安全稳定。

市场方面，本行拥有庞大且多元化的公司和个人客户基础，凭借广泛的多渠道分销网络，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近年来，本行持续推进经营转型与创新，在巩固提升传统业务同时大力拓展新兴业务，推动新兴业务与传统业务齐头并进、协调发展。大力发展投资银行、金融市场、资产管理、同业业务、托管业务、养老金融、私人银行等低资本消耗、高附加值的新兴业务，不断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 **五、本行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 **（一）加强资本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进一步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增强资本内生能力，建立健全融资渠道，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风险覆盖、价值创造和监管合规的要求。完善资本约束机制，坚持以资本节约和价值回报引领资产配置，严格控制风险资产总量，进一步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合理有效使用资金，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边际产出水平。

### **（二）加快转型与创新，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本行积极稳妥地推进综合化经营，充分发挥集团优势，强化协同效应，提升跨境、跨市场、跨业态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在巩固“三农”金融优势的同时，加快发展资产管理、绿色金融等新兴业务，培育更多经营新特色。通过与新技术和新业态的深度融合，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创新业务模式和营销方式，巩固并提升客户基础。加快向轻资产、轻资本、轻架构转型，推动本行盈利模式向集约型转变，进一步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 （三）严守风险底线，降低资本消耗

把防控风险放到更加重要位置，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分类施策，确保案件可控、风险可控。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管理，细化落实防控和化解措施，明确责任要求，力争跑赢风险，守住底线。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案件防控，不断夯实信贷、运营、信息科技、安全生产、员工行为等管理基础。强化问题整改和持续改进，推动问题根源性、系统性治理。

## **六、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本行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

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0

##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农业银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经农业银行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受农业银行董事会委托，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的长远利益及稳健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行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和本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并合理预判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本行需符合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制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办法进一步强化了资本约束机制，对商业银行特别是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了更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充分考虑自身的资本充足水平。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本行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另外，本行就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进行落实，以进一步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和合理性。

本行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的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速分别为 9.70%、11.38%、10.00% 和 6.91%，贷款总额较上年末增速分别为 12.09%、10.03%、9.09% 和 9.52%，呈稳健增长态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资本监管要求的趋严，本行存在较大的补充资本金需求。本行董事会基于上述判断，并结合本行未来三年的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制定本规划。

###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 2018-2020 年，本行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合理和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 本行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水平未达到监管要求等情形。

(四) 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每股净资产、股票价格和股本规模等情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行将详细披露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依据及其对本行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影响。

### 四、本规划的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管机制

(一) 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本行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 若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三) 本行因前述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 董事会应做专题说明, 详细说明调整理由, 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 本行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 本行未按本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应详细披露具体原因和留存收益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 优先股股东回报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